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91號

聲 請 人 楊茂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拋棄繼承之被繼承人楊何桂美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內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、父母。(三)、兄弟姊妹。(四)、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函查被繼承人所有繼承人戶籍資料，據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：「經本所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，本案繼承人楊茂雄之母姓名係誤錄，本所業已更正完竣」，再經關係人楊國雄到庭略以：我是聲請人同父異母的弟弟，聲請人在國外工作不方便出庭，楊茂雄的母親是楊陳佩雲，她是我父親的第一任配偶，來法院辦拋棄繼承時，法院行文給戶政事務所，戶政事務所才發現登記錯了等語，並提出楊茂雄母親姓名為楊陳佩雲直式戶籍謄本佐證，綜上，聲請人既非繼承人，自無繼承權可拋棄，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